表單編號:IP-204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發成果 **技術移轉徵選廠商公告**

案件編號:109-TA-07

	業件編號:109-TA-07
技術名稱	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抗體快速檢驗試劑
技術內容	本發明係提出一種抗原製備及其生產方法,其包含利用基因重組方法生產之新冠病毒重組核殼蛋白,可作為抗原而與COVID-19病人血清中所產生的特異性抗體結合,故可應用於檢測病人感染COVID-19後是否產生抗體。
技術價值	<ol> <li>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患者在7~10天後,可透過本試劑測得血液裡是否含有新型冠狀病毒的特異性抗體,30分鐘內即可判定是否感染新型冠狀病毒;惟經目前觀察,不同感染者因免疫反應不同,感染早期或少數個案可能因體內尚無抗體產生而無法偵測,建議應搭配抗原或核酸檢測使用。</li> <li>可協助早期偵測、診斷治療與及早實施防疫工作。</li> <li>本技術生產之新型冠狀病毒重組核殼蛋白抗原非全長序列,不易與其他冠狀病毒有交叉反應的序列,專一性較高。</li> </ol>
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	<ol> <li>應用範圍:後急性期與恢復期病患血清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特異性抗體檢驗</li> <li>預期產品:新型冠狀病毒抗體快速檢測試劑</li> </ol>
技術承接廠商資格條件	

表單編號: IP-204

				1. 有意願之廠商請填妥本署「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及開發計畫
				書」,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,於109年6月5日前函送聯絡窗口。
				(1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				(2)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。
				(3)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1期繳稅證明。
申	請	說	明	(4) 廠商信用證明: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半
				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
				明等。
				(5) 單位組織架構圖。
				2. 本署後續將召開廠商評選會議,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進行簡報
				或派員說明。
				1. 收件及申請疑義:
				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黃少菁助理研究員
				電話:02-27850513 分機885
				電子郵件: <u>schuang@cdc.gov.tw</u>
聯	絡	窗	口	地址:台北市(11561)南港區昆陽街161號
7191	WD	<b>[23</b> ]		つ 1+ イルニ ヒz 羊・
				2. 技術疑義:
				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張淑芬助理研究員
				電話:02-27850513 分機316
				電子郵件: <u>vivi@cdc.gov.tw</u>